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简要原因：由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请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受到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正宇	2009 年 9 月	2002 年 4 月	2002 年 4 月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 计师	刘梦娴	2018 年 8 月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 核人	王士玮	1996 年	1994 年	1996 年	2021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正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刘梦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王士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年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2020年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20年	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0年,公司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为9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为35万元。2021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是公司前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截至2020年,大华为公司提供了10年的审计服务。2020年度,大华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财务审计和内控机构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将其解聘的情况。

大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

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原因

由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与前后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股权结构等均已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为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改聘立信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股权结构等均已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监事会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